

示范中心加装空调风机盘管施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64202833M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乙方：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9AK52G

法定代表人：刘云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60 号院 TZS0040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示范中心加装空调风机盘管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约定事项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为准，组织示范中心加装空调风机盘管施工的实施，施工项目为地下二层至六层进行加装 22 台空调风机盘管施工；主要是涉及拆除原有吊顶、管道安装、加装风机盘管、恢复原有吊顶等施工内容，双方现场进行项目交底，施工方自行采购施工材料，甲方配合提供楼内相关资料。签订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合同，保质保量完成施工项目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确定竣工结算价。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2 日历天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37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支付时间：

（一）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进度进行三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并且乙方已经支付第四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50%，即：¥18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第二阶段，乙方施工单位安装完成各楼层管道及风机盘管，打压试水完毕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1127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

第三阶段，乙方施工单位全部完工，双方签订验收单后，乙方按要求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经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后，确定竣工结算价。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20%，即：¥751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以最终竣工结算价为准。

（二）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根据北京市残联财务管理规定，为确保本项目的开展进度和项目质量，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127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柒拾肆元整）。

二、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甲乙双方确认后一次性返还。

第五条 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复杂情况 2 日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告知乙方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施工及材料要求

一、使用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安全施工要求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特种工种必须由特种工种技术人员施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属地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施工报备程序，不得弄虚作假，逃避监督检查。

2、施工前乙方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应配备 1 名安全员。

3、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二、对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 三、监督乙方施工项目；
-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 五、为了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地沟通和协调，确定双方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窦国辉，办公电话：010-83771836
乙方项目联系人：刘云婷，办公电话及手机：010-69288969/13833239483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 二、按照招标委托内容，乙方负责办理施工前各项审批手续，完成施工内容；
- 三、施工期间有施工调整，需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
- 四、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 五、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 七、履行国家和北京市施工安全责任，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因非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施工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因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原因而被停工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施工项目经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

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维修服务完结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维修服务保修期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0月 16日

乙方（盖章）：北京合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0月 16日